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ANAS PRAYOGO (阿南)
代 理 人 周志一律師 (法扶律師)
相 對 人 立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
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明定。復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
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
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
63條定有明文。是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前開分會審查符
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
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
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及修法理
由參照）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
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
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；若尚須經法
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
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屬無資力者，其訴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彰
化分會審查准予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現正以113年度勞
訴字第55號繫屬本院審理在案。又聲請人向法律扶助基金會

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予全部扶助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等件附卷可稽；且依其主張之事實及證據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游峻弦